

## 108 年 4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	<p>一、增列聘僱人員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確因公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畢時，得由機關視其財務狀況酌予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或給予其他獎勵。(修正條文第 4 條)</p> <p>二、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發給，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辦理。(修正條文第 5 條)</p> <p>三、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8 條)</p>	行政院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324332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80091442 號函	
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7 條及第 4 條附表。	<p>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於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期間，將比照現行颱風之預報資訊發布頻率，每三小時發布一次，爰配合修正氣象局於天然災害期間天氣預報資訊發布頻率規定。(修正條文第 11 條)</p> <p>二、考量受極端氣候影響，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可能造成如颱風過境後之普遍性災害，又第 3 條所定其他天然災害(如震災)，亦有可能造成類此情形，爰配合修正公教員工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3 條)</p> <p>三、考量極端氣候影響日益加劇，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發生前亦應一併注意防範，爰將上開天然災害納入各通報權責機關應透過各種傳播媒體，促請各級公教員工與學生注意</p>	行政院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330662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80098051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防範及因應作法之情形。(修正條文第17條)四、另配合原「桃園縣政府」改制為「桃園市政府」,以及為使南投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之停止上班及上課雨量參考基準值符合實際需求,爰修正第4條附表,即「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一覽表」。			
有關職務代理人於上班日經奉准給假,復為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於同日加班,其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計算工作日之方式。	銓敘部考量我國邁入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公務人員迭有為照顧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或應緊急事態,而有臨時請假處理之需求,為與奉派於例假日加班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業務而得計算工作日之情形間取得衡平,同時為響應公務人員多元彈性運用休假之政策,爰如職務代理人於上班日經奉准給假,復為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而加班,於同日出勤總時數合計已達4小時者,得併計為0.5個工作日;合計已達8小時以上者,得併計為1個工作日。惟為免寬濫,不同上班日之加班時數,尚不得相互併計或合併其他上班日之上班時數計算工作日。	銓敘部民國108年4月23日部銓二字第1084742161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4月25日府授人給字第1080093988號函	
有關公務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適逢權責(或授權)機關因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其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	一、權責(或授權)機關如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規定,於公務人員出勤前發布全日停止上班,以該日並無工作事實,自不宜計入代理職務期間之工作日。至於權責(或授權)機關於公務人員上班後依作業辦法規定發布當日停止上班,為體恤公	銓敘部民國108年4月23日部銓二字第10847421612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4月26日府授人給字第1080095187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條計算工作日之方式。	<p>務人員於天災期間仍戮力職務之辛勞，並避免職務代理人為成就支領代理職務加給之條件，仍勉強滯留辦公場所持續辦公，致嚴重危害自身人身安全，爰如職務代理人於上班日出勤，於服勤期間適逢權責(或授權)機關因天災發布停止上班，當日均得以1日併入代理職務之工作日計算。又屬作業辦法第2條但書規定之人員，或屬代理該辦法第2條但書規定人員之職務者，亦適用之。</p> <p>二、另如權責(或授權)機關因天災於出勤前發布隔日或當日之全日或上午半日停止上班，職務代理人於停止上班期間出勤辦理屬作業辦法第2條但書規定之被代理人業務者，得按停止上班期間係全日或上午半日，分別以1日或0.5日併入代理職務之工作日計算。</p>			
行政院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空難部分)，並自108年4月22日生效。	行政院為期保障空難現場蒐證、調查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爰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其餘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等相關事宜仍應依行政院99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20476號函規定辦理。	行政院民國108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32722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4月26日府授人給字第1080092154號函	

